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药物警戒网络监测系统项目

2025 年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说 明.....	1
二 招标文件.....	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五 开标及评标.....	6
第二章 投标要求.....	9
一 采购方式、预算金额及验收方式.....	9
二 投标人要求.....	9
三 服务时间.....	9
四 验收标准.....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一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0
二 附件目录.....	10
第四章 投标邀请.....	20
第五章 评分标准.....	21
第六章 合同格式.....	22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定义

1. 1 招标人系指提出招标采购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1. 2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
1. 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须知第 2 条规定的，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提交投标文件的机构。
1.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承担的有关服务。

2. 合格的投标人

2. 1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2. 1. 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2. 1. 2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合法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1. 3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2. 1. 4 投标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且独立于招标人之外。
 2. 1. 5 投标人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关联关系。
2. 2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的主体性、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若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采购内容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 3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以任何方

式进行转包。

2. 4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2. 4.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4. 2 与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2. 4.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2. 4.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 4.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2. 4. 6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4. 7 响应投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失实的。

3. 资金来源

3. 1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4. 投标费用

4. 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5. 适用法律

5. 1 本次招标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招标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6.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3 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招标方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当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印刷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该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投标书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供应商情况
- 供应商资质文件
- 主要技术指标描述

10.2 除上述 10.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当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的所有文件。

10.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的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0.4 上述文件应当尽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投标的服务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

前述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报价

12.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2 投标总价：
 12. 2. 1 投标总价应当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工资、加班（指法定节假日出勤。超出标准工时和超出上岗人员标准数量之外的费用除外）、保险、福利、服装、交通、食宿、防暑降温费及公司管理费、利润、税费、绩效考评、税金等一切费用。
 12. 2. 2 投标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12. 3 投标分项报价：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且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投标人未能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合同履行中不再另行支付。

13. 投标有效期

13. 1 投标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至少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3.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方可以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方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3 投标过程中有关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处均指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行政公章。投标人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果带有“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 1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且书面通知招标方。该类文件应当注明“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或者“撤回投标书面通知”字样。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且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工作人员

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的，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2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无法到场参加开标仪式，则视同其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17.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招标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的具体情况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商务、技术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19.2 澄清有关问题
- 19.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组成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照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应当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单价金额计算的结果与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并且修改总价金额；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且修改单价金额；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经营成本；
- (2) 公司信誉；
- (3) 公司业绩；
- (4) 价格。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标方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价格、技术及相关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开标之后，至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方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投标要求

一 采购方式、预算金额及验收方式

采购方式：竞争式磋商。

预算金额：11 万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验收方式：由采购方按照验收标准实施项目验收。

二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的规模应当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承诺书。

三 服务时间

系统建设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运维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系统正式上线后免费提供一年运维服务。

四 验收标准

药物警戒网络监测系统应当根据我市监测工作实际进行开发部署和调试，实现从国家中心监测系统中自动对接下载药品不良反应信息，基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数据的标准化传输格式的数据库，通过自动化的任务和规则实现监测数据自动更新、规范化整理、报告自动评分、协助报告质量评估，预警处置及辅助风险信号挖掘，多维度统计分析等功能。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且按照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二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投标书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 附件 6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
- 附件 7 供应商情况
- 附件 8 供应商资质文件
- 附件 9 主要技术指标描述
- 附件 10 其他补充资料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并对以上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相关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所需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的各项要求。

7、保证遵守招标的所有规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所列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0、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含税价格 (人民币/元)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投标人全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当和“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 名称	分项 报价 名称	不含税 单价	税率	含税 单价	含税 总价	服务期	备注
1								
2								
3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1. 如果按照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招标过程中除异议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至招标活动结束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5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响应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规定的_____，提交所需文件并且证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6 供应商情况

详细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资质证书、核心团队、项目经验及技术力量等。建议重点介绍近年来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需详述项目概况、承建内容及取得的成果，成功案例将作为重要评审因素。

附件 7 供应商资质文件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附件 8 主要技术指标描述

对系统涉及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描述，包括系统功能说明、项目技术方案、产品描述、需求分析、总体设计、系统运维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附件 9 其他补充资料

投标方在响应招标要求基础上，另行提供有助于评审的补充资料，如详细技术方案或创新建议，以充分展示实力。

第四章 投标邀请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物警戒网络监测系统项目

二、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药物警戒网络监测系统建设。

功能需求：至少包括用户权限管理、数据下载、报告评价处理、数据管理、质量评分等日常工作所需的功能。

四、项目实施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11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投标、开标地点：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室

九、其他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及时联系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9日

地 址：廊坊市广阳区祥云北道58号

邮 编：065000

联 系 人：连子义

电 话：18131611668

电子信箱：lfadr2014@126.com

第五章 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20 分)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模、组织机构、行业资质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优 8-10 分；良 5-7 分；一般 0-4 分。	0-10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ISO27001、ISO20000)，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0-10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30 分)	有丰富的监管中心药物警戒系统服务成功案例和实例，提供近有代表性的项目成果，每提供 1 家客户得 5 分，最多得 30 分。 (案例和实例包括服务用户名称、项目内容、项目经验等)。	0-30 分
3	技术性能指标 (20 分)	1、系统功能说明及优势：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产品的响应程度和优势进行打分。 优良 8-10 分；较好 4-7 分；一般 0-3 分。 2、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对项目管理、系统运维、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打分。 优良 8-10 分；较好 4-7 分；一般 0-3 分。	0-20 分
4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有效报价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收费比率价格分 = 3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30 注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0-30 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药物警戒网络监测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乙方：

地址：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1.1 “药物警戒网络监测系统”是根据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要求，用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信息化系统，基于统一 E2B 格式的数据库，通过自动化的任务和规则提供包括系统管理、数据采集、报告管理、数据管理、质量评分等功能。

1.2 “合同”：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和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1.3 “一方”：乙方或甲方。

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1.5 “甲方”：指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乙方”：受托企业。

1.7 “响应时间”：指乙方就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的时间。

1.8 乙方将结合自身在软件开发、统计学、ADR等方面的知识优势，为甲方提供专业、高效的技术服务。

第二章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药物警戒信息化系统”提供系统研发、设计、维护支持等内容。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药物警戒相关的技术支持和专业咨询服务。

第三章 价格及支付条款

3.1 总服务费用（含税价）：共计¥xxx 元整（大写：xxx 圆整）。

3.2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 圆整）。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开

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同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迟缓、未足额到位等导致逾期付费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 甲方通过其指定的银行汇至乙方提供的如下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行：

银行地址：

账号：

户名：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约定款项支付至上述约定银行账户内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实施、上线、验收、承诺

4.1 开发与实施

双方签署完合同，乙方立刻部署实施，并且对系统进行相应的安装与初始化工作。

4.2 上线

乙方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基础数据维护入库、数据库功能开发以及数据库测试、验收、上线。

4.3 运维阶段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自系统正式上线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

4.4 承诺

在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时，乙方承诺有专业的药物警戒部门为甲方提供药物警戒相关服务，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指导文件（SOP）执行，相关工作均可追溯到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合规性和适用性、保证服务过程中核心安全数据的传递和处理过程中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4.5 验收标准

药物警戒网络监测系统应当根据我市监测工作实际进行开发部署和调试，实现从国家中心监测系统中自动对接下载药品不良反应信息，基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数据的标准化传输格式的数据库，通过自动化的任务和规则实现监测数据自动更新、规范化整理、报告自动评分、协助报告质量评估，预警处置及辅助风险信号挖掘，多维度统计分析等功能。并由采购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项目验收。

第五章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直接和间接损失。

5.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安排人员进行相关验收等）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乙方在事前已经书面通知甲方且甲方不予以处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并且工期适当顺延。

5.3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任意解除合同。对于合同的继续履行有异议，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如一方任意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5.4 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相关内容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5.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无论乙方的转让、转包或分包行为是否取得了甲方同意，乙方均应当对受让第三方的

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药物警戒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系统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6.2 甲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维护要求，乙方将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内首先采用远程技术支持，进行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第七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章 保密

8.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业务数据、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8.2 甲方要对乙方所提供的药物警戒系统、会议纪要、培训资料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甲方之外的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泄露。

8.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5.1款承担违约责任。

8.4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8.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相关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中止而无效。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合同双方可就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进行沟通，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合同解除的约定。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